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7 年 5 月 15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8 年 5 月 14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」，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項目涵蓋：

- (一) 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：系所目標、特色及發展規劃；課程規劃與開設；經營與行政支援；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。
- (二) 教師與教學：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；教學專業、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；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。
- (三) 學生與學習：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；課業學習、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；學生（含畢業生）學習成效與回饋。

三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程序如下：

(一) 內部檢視：

由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檢視評鑑項目之內容，得採問卷調查、晤談、測驗、文件分析、電話訪談等方式蒐集參考資料，以利進行評鑑相關工作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
校、院級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負責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諮詢、內部評鑑推動完成、自我評鑑報告書審議。

(二) 實地訪評：

自我評鑑實地訪視程序包括受訪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。

(三) 申復申請：

受評單位收到實地訪視報告初稿後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於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向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提出申復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申復案件先送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審查後，提交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議。

1 實地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
2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內容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重大不符，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「不符事實」。若訪評當時為申復單位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，不得以「不符事實」提出申復。

(四) 評鑑結果：

評鑑結果採認可制，以六年為一週期，分為「通過-效期六年」、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及「重新審查」。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，由訪視委員依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，綜合系所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，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，作成評鑑結果意見書。評鑑結果意見書應於實地訪評結束時提出，並應送交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議。

(五) 自我改善追蹤機制：

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，召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會議，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，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，送院、校級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審議。

各學院應協助受評單位落實改善。

各受評單位每年需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，送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追蹤管考。

- 1 「通過-效期六年」：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年為自我改善期，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送院、校級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考核，並列入下次認可之參考。
- 2 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：如欲提出效期展延，須於效期到期前六個月向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。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年為自我改善期，於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由原訪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，提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議給予效期展延，未獲效期展延者，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。
- 3 「重新審查」：申請單位需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得於一年內依期程向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，週期內以一次為限，重新審查以原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。

前述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需送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議。

四、本要點以自我辦理評鑑為主，如採委託辦理則依委外評鑑單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